國立臺灣戲曲學院校園環境、衛生及安全維護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議程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112年11月8日(星期三)上午10時00分

會議地點：內湖校區音樂樓5樓大會議廳

主席：李揚校長

出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第三次會議提案決議：(附件一)

參、業務報告:

一、依據教育部性平訪視建議，本校內湖校區緊急求救柱已安裝完畢，本

組已編列113年度預算，預計明年將內湖校區廁所緊急求救裝置連線

至警衛室。

二、依據職安法規定，校內工程必須經總務處環安組與廠商會議後，簽訂

危害告知單，建請各處室及系所承辦工程須入校施工時，先通知環安

組，以利簽訂危害告知單及工程安全巡視。

肆、討論提案：

案由一：有關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政策及預防職場不法侵害書面聲明校長

簽署一案，提請討論。(附件二)

說 明：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300人以上事業單位應制訂環境保

護暨職業安全衛生政策及預防職場不法侵害聲明書，校長簽署後公

告至學報公布。

案由二：有關本校非公職人員健康檢查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5條規定，雇主對在職勞工應定期實施健康

檢查，並由雇主負擔。65歲以上每年，40~65每3年，40歲以下每5

年一次，本校公職人員由人事室辦理，非公職人員及兩團團員約160

人，費用方面已與宏恩醫院詢問一人約800-900元共約15萬元，(非

每年)若提案通過後，本組再統計年齡層，統計確實人數並計算經費。

案由三：有關增聘職業安全科護士(職護)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3條規定，事業單位300人以上須設置專責

職業安全科護士，教育部及北市勞檢單位多次來文校護職護不可兼

任，並多次要求改善，若再未改善將會罰款3~15萬元，並列入大專院

校評鑑考核分數。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